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0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28号）。

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